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陂食销罚〔2018〕03号

当事人：恩平市横陂镇美丰商店（钟瑞湛）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横新南路3号

邮编：529400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785600032236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JY14407850004358

负责人：钟瑞湛

性别：男

### 违法事实：

2018年8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钟瑞湛经营的恩平市横陂镇美丰商店进行检查，在该店货架上发现标示“广之酿®鲍鱼汁”、“粤兰®麻油（芝麻调和油）”、“凤仙花®面豉调味酱”等预包装食品共计46瓶（罐），上述食品外包装标示的产品信息显示均已超过保质期。该店现场提供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但无法提供上述食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证照、出厂检验合格证等材料。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食品予以扣押。

经查明，上述“广之酿®鲍鱼汁”、“粤兰®麻油（芝麻调和油）”、“凤仙花®面豉调味酱”等预包装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销售货值金额合计293.5元。调查期间，该店无法提供上述食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证照、出厂检验合格证等材料。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293.5元，因未有证据证明上述食品超过保质期后的销售情况，违法所得按无计算。

2018年9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2份；3、恩平市横陂镇美丰商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4、钟瑞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5、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共计46瓶（罐）；6、现场拍摄照片10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横陂镇美丰商店（钟瑞湛）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错误，态度良好，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系初次违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十三）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市横陂镇美丰商店（钟瑞湛）作出减轻处罚如下：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共计46瓶（罐）；2、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